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2022 年校园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2022 年校园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金龙路以北、休明路以南、刘集街以西、松鹤街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白沙校区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包含园区铺装、排水沟、静水面、喷泉、树池、原保通铺装拆除等施工内容。白沙校区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包含绿化地平整及清理、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种植及养护、园路、花架、电气、给、排水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其中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叁角玖分

(¥11695890.39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叁万零壹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10730174.67 元), 增值税款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 (¥965715.7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 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

签约合同价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零贰佰壹拾元陆角陆分 (¥150210.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987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1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元)。

第一部分白沙校区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零叁佰玖拾柒元零柒分 (¥4250397.07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伍分 (¥3899446.85 元), 增值税款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贰角贰分 (¥350950.2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 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

签约合同价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55640.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第二部分白沙校区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7445493.32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叁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6830727.82 元), 增值税款为: 人民币(大

写) 陆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 614765.5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 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 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
调整。

签约合同价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伍佰柒拾元叁角伍分 (¥ 94570.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 987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 9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定一(注册证号: 豫 2411920486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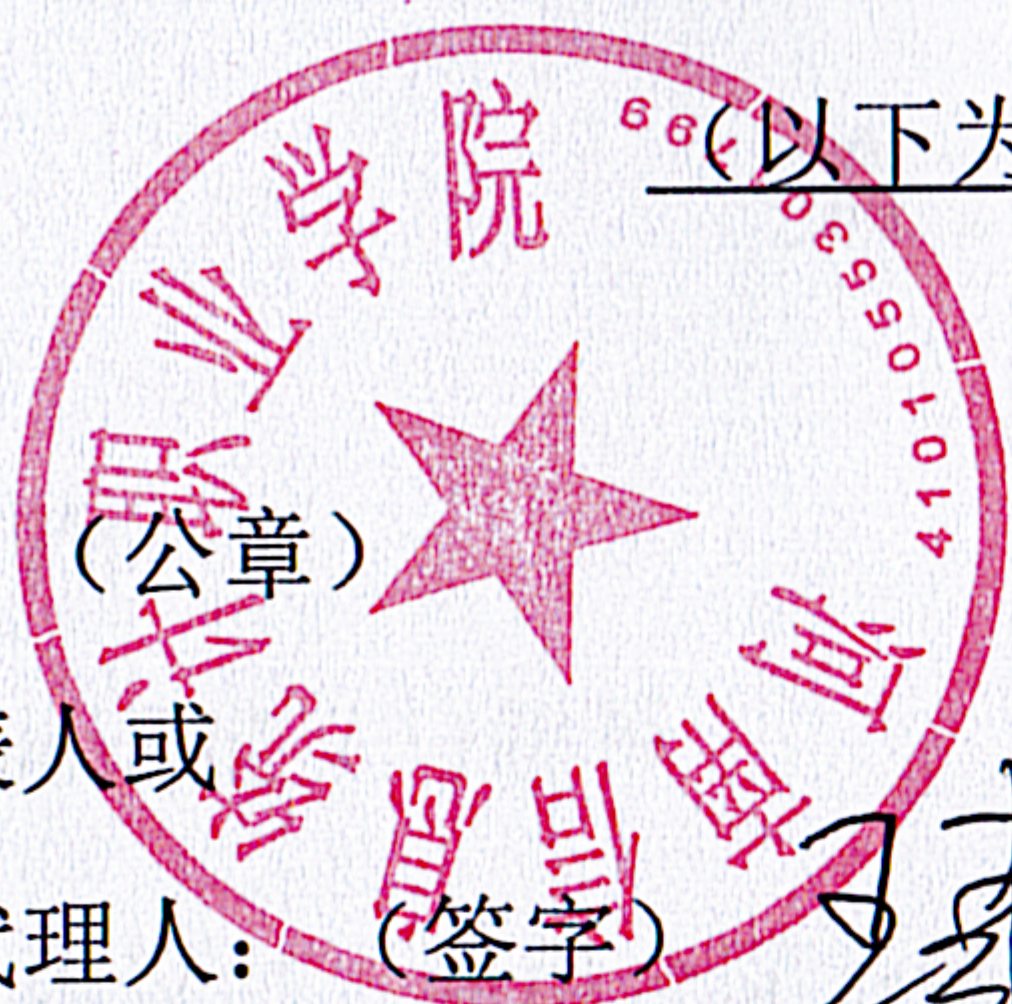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建国

承包人：(公章) 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57279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5817118971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中兴产业园二期 20 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8080633

传 真：/

电子信箱：hnlcjz@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郸城支行

账 号：249456978875